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原材料采购	800,000	574,535	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800,000	574,535	-

注：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东新南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镇大丰一街 1 号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A 区 1 号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镇大丰一街 1 号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A 区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江东

注册资本：1,07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7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主营业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和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畜禽药物添加剂的销售；上述相关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广东新南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占有其 33% 的股权。

（2）翁源县新南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利龙工业园区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江东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翁源县新南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广东新南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十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公司此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达到以上条款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按照产品质量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定价公允性

交易如果发生，公司均以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进行比价，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及合理库存进行采购，每次采购签订采购协议，采购协议主要内容为采购原材料。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均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预计，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的定价政策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

荐机构对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其他事项

无

八、 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